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运输函〔2023〕80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银川市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深、准、狠”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驾驶员培训安全管理

（一）强化关键环节管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规定》等要求，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部门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加强教学车辆技术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和及时更新。从严落实车辆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要求，规范做好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特别是加大轮胎、转向、制动等关键部件总成检车力度，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确保教学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坚决杜绝教学车辆“带病”运行。加大学员学车前安全教育力度，提升学员培训期间安全应急能力。

（二）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全面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不留死角，做到排查范围内容全覆盖、无遗漏。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加强火源、气源、电源、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管理，认真排查安全疏散条件、消防设施设备等情况。特别是要摸清燃气教学车辆底数，对燃气教学车辆的罐体、阀体等重要部件进行严格检测，对气瓶检验不合格、登记检验证书过期、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学车辆要求坚决停止使用。

（三）全力落实隐患整改。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加大攻坚力度，强化源头管控，实施精准治理。进一步强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问题隐患突出、长期违法违规、安全事故频发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倒逼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清单，确定整改时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排查出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由点及面、举一反三，严格组织企业落实整改，做到即知即改、立查立改，滚动开展排查治理，持续推动隐患清零。

（四）压实安全责任推动行业稳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建立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驾培机构结业率检测。对于近三年低于50%结业率的驾培机构进行预警通报，重点监管辖区内已预警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防止企业倒闭等因素引起群体性事件发生。

二、强化驾驶员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一）加强培训机构质量监管。督促培训机构按纲施训，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2022年发布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规定。强化理论培训、学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防御性驾驶技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教学。

（二）加强驾培机构经营监管。督促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建立学时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持续鼓励培训机构提供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严禁培训机构和考试考场勾连，侵占学员利益。

（三）加强培训学时监督。不定期开展车载计时计程终端检查，抽查设备、查看完整性和使用情况。督促培训机构及时安装车载计时计程终端，确保培训时间不“缩水”；在道路上进行

培训活动时，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四）加强信息化技术监管。有效发挥宁夏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利用平台异常设备监管、设置禁止教学时间等功能，提升管理水平。

（五）加强教学车辆管理。督促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集中管理教学车辆，除教学培训、维修和加油加气外，教学车辆非必要不离校。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三、规范摩托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加强辖区内摩托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督促摩托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摩托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配置教育资源。加大摩托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教练员资格、教学设施、教学大纲、计时计程终端数量、使用情况等。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依法依规对资质不全、设备不足、未安装计时计程终端、未将培训信息实时传输到公安交管部门等行为进行处罚。

四、严厉打击驾培行业非法经营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积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未

按规定备案、备案弄虚作假、未落实培训要求、伪造学时、扰乱市场、侵害学员合法权益等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异地培训、“黑驾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机动车驾驶培训市场秩序，保障学员合法权益。创新监管模式，建立执法容错机制，推进+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宽松的发展经营环境。

五、提高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一）提升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质量。强化质量信誉考核，定期组织开展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推动驾培机构依法培训、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督促指导驾培机构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学时、收费标准、费用支付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切实保障学员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加强教练员全流程管理。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规定》要求，督促指导驾驶员培训机构切实落实教练员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和教练员档案，规范教练员聘用，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教练员主要信息。规范教练员教学行为，督促驾培机构组织教练员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规范》（JT/T1099）开展教学，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加强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教练员、教练员教学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纲施训、

培训记录造假、学员投诉反映较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教练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市场风险预警。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监管，开展驾驶员培训行业供需研判，定期向社会发布市场风险提示，为经营业户提供更好的决策服务。引导社会资金理性进入驾培市场，防止盲目筹建驾驶员培训机构，减少或避免投资人损失和社会资源浪费，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督导检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职责，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进行抽查。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要加强督导，对全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生效。严格落实《机动车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强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新格局。

(二) 加强社会监督。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拓宽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完善举报查处机制，公开举报电话，依托 12345、12328 热线电话征集群众意见，开展“不文明行为随手拍”等活动。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和举报违法经营行为，对群众举报线索认真核查，做到举报有回应、事事有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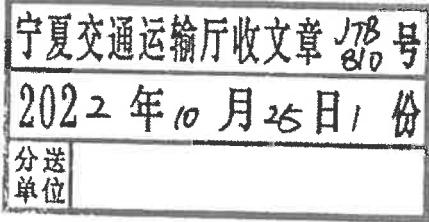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及时反馈工作情况。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报送驾培行业分管领导和业务管理人员名单，并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贾正英，邮箱：nxjystysfwc@163.com，联系电话：0951-6076898。

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运〔2022〕6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调整为备案等部署要求,交通运输部修订颁布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定》实施的重要意义

机动车驾驶培训关乎人民群众学驾需求,关乎道路交通安全

发展基础，是交通运输系统重要服务领域之一。修订《规定》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适应当前驾驶培训市场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提升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水平。《规定》明确了机动车驾驶培训备案管理要求，规范了备案管理流程，完善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规范和加强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加快提升驾驶培训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和制度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定》修订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宣贯培训，抓好《规定》贯彻落实，切实转变管理方式，加强部门协同治理，推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不断优化服务举措、规范经营行为、提升培训质量，有力推动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推进机动车驾驶培训备案制度实施

在《规定》施行之日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的驾培机构，可继续按原许可事项开展培训业务，暂无需进行备案。已获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业务许可的培训机构，在原许可证件有效期内还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教练场地等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或者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后仍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到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附《规定》要求的备案材料。已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相关要求备案的驾

培机构,可继续按原备案事项开展培训业务。

自《规定》施行之日起,新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备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细化完善备案受理、备案服务、备案结果公开等工作流程和配套措施,做好备案编号归档,提高备案工作效率和便民利企服务水平。严禁要求提供《规定》限定以外的其他材料,严禁设置备案前置条件,严禁通过变相许可实施备案,严禁向驾培机构收取备案相关费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已备案和《规定》实施前已取得许可且仍在有效期内的驾培机构,以及已备案但未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的驾培机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同步抄送同级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三、切实提升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质量

(一)强化质量信誉考核。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加快健全完善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制定学员满意度评价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开展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引导学员选择质量信誉高、培训服务好的驾培机构,推动驾培机构依法培训、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二)强化培训质量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监管职责,督促驾培机构落实驾驶培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规定,认真落实培训内容、学时、培训里程等要求,确保教学培训质量。

(三)强化合同约束。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驾培机构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学时、收费标准、费用支付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切实保障学员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加强教练员全流程管理

(一)规范教练员聘用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督促指导驾培机构切实落实教练员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和教练员档案,规范教练员聘用要求,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教练员主要信息。

(二)加强教学质量管理。要健全完善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范教练员教学行为,督促驾培机构组织教练员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服务规范》(JT/T1099)开展教学,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督促教练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三)严格教学行为管理。要加强对驾培机构聘用教练员、教练员教学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纲施训、培训记录造假、学员投诉反映较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教练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和行业自律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规定》贯彻实施,进一步优化完善监管措施,健全信用管理制度,积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协同治理体系。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对未按规定备案、备案弄虚

作假、未落实培训要求、伪造学时、扰乱市场、侵害学员合法权益等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异地培训、“黑驾校”、“黑练车点”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机动车驾驶培训市场秩序，保障学员合法权益，推动机动车驾驶培训高质量发展。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健全完善行业规范，通过行业自律公约等形式，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驾培机构经营行为。要畅通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规定》贯彻落实情况和有关经验及问题，及时报部运输服务司。联系电话：010—65293754，传真：010—6529274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9日印发



